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	3
3. 股東年會	3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推薦建議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細履歷	5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青島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年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9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股東年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
黃克興先生
姜宏女士
于竹明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 56 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中路
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
于增彪先生
賁聖林先生
蔣敏先生

敬啓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及股東年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相關事宜。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

公司執行董事姜宏女士和股東監事川面克行先生均已屆退休年齡，自股東年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和監事職務。根據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分別出具的董事及監事任職推薦文件，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提名樊偉先生(「樊先生」)和北川亮一先生(「北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任期自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次股東年會上將審議(i)委任樊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委任北川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樊先生和北川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通函現附上股東年會適用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回執。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股東年會通告並儘早將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連絡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該書面回執請採用本通函隨附的「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托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年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5.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年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波
董事長
謹啓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簡歷

樊先生，現年56歲，江南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工程系列應用研究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製造總裁兼總釀酒師，並兼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島啤酒二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本公司總釀酒師。具有豐富的生產、科研及技術管理經驗，青島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樊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2,876股，於2015年度從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3.3萬元(稅前)。樊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樊先生在獲得委任之後的執行董事酬金，將參照樊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樊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及簡曆

北川先生，現年52歲，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現任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董事(取締役)，兼任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朝日啤酒國際經營企劃部部長，朝日啤酒國際部部長，朝日集團控股國際部門部長，朝日集團控股執行董事企業提携部門部長。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北川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 (3)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樊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北川先生為股東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批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決定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樊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北川亮一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股東年會通告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公司2015年年報和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6年4月25日

附註：

一、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厘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三、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托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年會通告

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托書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1、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本。
- 2、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托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五、其他事項

- 1、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 2、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